

第四天 我們的辦法

人試圖拯救自己

有一件讓我們自己都覺得驚奇的事，就是亞當和夏娃犯罪墮落之後，人只看到自己的過犯，卻沒有發現自己是死的。亞當和夏娃犯罪之後的第一個反應就是試著拯救自己。在拯救自己這一件事上，我們都不需要別人的教導。我們若觀察一個小孩子如何對待自己的過錯，我們就可以清楚的看到他是如何試著拯救自己。當一個小孩犯錯被發現時，幾乎沒有例外地，他一定想盡辦法藉著掩飾自己的過犯來為自己脫罪，他甚至推託說他的錯誤是別人造成的。

從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裡的故事我們也可以發現同樣的原則。當亞當和夏娃吃了分別知識善惡樹的果子，又發現自己是赤身露體之後，他們就用無花果樹的葉子，編做裙子把自己遮蓋起來。當神來到伊甸園中行走，並詢問他們到底發生甚麼事時，我們就看見亞當和夏娃爭相諉過。亞當說，『你所賜給我、與我同居的女人，他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，我就吃了。』；耶和華神對女人說：『你做的是什麼事呢？』女人說：『那蛇引誘我，我就吃了。』（創三 12-13）

亞當和夏娃用無花果樹的葉子編做裙子來遮蓋自己，說出他們嘗試著用自己的方法來解決他們所犯的過錯；當事跡敗露，他們就在神面前爭相推託諉過，他們是不敢也不願來面對自己的過錯。他們這樣做，是以為自己只不過是犯了罪，能改則改，能藏則藏，能推則推，但卻沒有看見，他們不只是犯了罪，他們是死了。因為神說，『你喫的日子，必定死。』（創二 17）

人想靠自己的能力討神的喜悅

人掩飾自己的過錯，沒有看見自己問題的所在，就使人有了進一步的墮落。人想靠自己的能力來討神的喜悅，但卻棄絕神替人所預備的救恩。這件事我們可以從該隱和亞伯（創四）的故事中來學習。該隱和亞伯是亞當的兒子，該隱是種地的，亞伯是牧羊的。有一天，該隱就將自己田裡所出產的獻在神面前，亞伯也將自己所牧養的羊和羊的脂油獻給神。聖經告訴我們，神看中亞伯所獻上的，卻不看該隱所獻上的。

我們若讀聖經就知道，那時人只喫蔬菜和果子，也就是說亞伯所牧養的羊除了

獻祭之外就沒有別的用途了，我們猜測他一定是依靠他哥哥該隱勞苦從地裡出產所得來過活的。很多初信的弟兄姊妹，每次讀到這段聖經，都不免替該隱抱屈。總覺得若是神不能稱讚該隱也就算了，起碼應該把兄弟倆看得一樣才行，因為該隱即便沒有功勞也算得上有苦勞。但是事實上問題就是出在“勞苦”上面。

當初亞當和夏娃犯罪被逐出伊甸園之前，神給他們用皮子作為衣服穿上，我們相信神應是當著他們的面，宰殺了羊羔之後，將羊的皮子做成衣服給他們穿上的。神似乎是告訴他們，“原來喫分別知識善惡樹的果子你們必定死，現在有一隻羊羔，站在你們的地位，成為你們的代替，為你們犧牲了，牠的皮子成為你們的遮蓋。從今之後，你們與我的關係，就建立在這羊羔上了。”亞當是一輩子也不會忘記這樣的場景，亞伯也必定是謹記父母所給他的教導，在啟示裡過一個牧羊的生活，好叫他有羊羔可以獻上給神，使他與神之間能夠有一個正確健康的關係。相反地，該隱卻是將自己勞苦所得的，自己照著自己的能力所能生產的，拿來獻在神的面前，來討神的歡喜。換句話說，該隱是棄絕了神所替他預備的救恩，而憑著自己的能力，想要來討神的喜歡。表面上是敬拜神，實際上是炫耀自我。我們若在啟示裡，有這樣的認識和看見，我們就不會再替該隱叫屈了。

人遮掩自己罪過，就以為罪過因此不見了；人推卸自己的責任，就以為審判必不臨到他；人憑著自己的努力，證明自己的能力，想要討神的喜悅，豈不知卻棄絕了神藉著祂的兒子耶穌基督所給人的救恩。人不要神而想模仿神，像神一樣知道善惡，這是人第一次的罪（創三 5），人憑著自己的努力，而棄絕神的救恩，這就是人進一步的罪（創四 3）。我們發現這是世界上所有宗教的原則。

世界上所有的宗教都要人靠著自己的能力來改良自己，靠著自己的能力來討神的喜悅。在這個原則裡，該隱是世界上所有宗教的始祖。我們常聽見人說，“所有的宗教都是好的，都是勸人為善”。這句話說的太對了，因為所有的宗教都只看見人是一個“罪人”，卻沒有看見人事實上是一個“死人”。人若是僅僅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，就會想辦法改良自己；但是人若是看見自己是一個死人，人就無法改良自己，因為已死的人是無法改良的。人所想的是自己不過做錯了一件事，但是神卻說，『你喫的日子必定死！』（創二 17）。